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新财函〔2022〕29号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关于严格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及 计划管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章制度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与管理，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计划报审制度，推进依法行政和廉政建设，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严格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及计划管理的通知》（市财函〔2022〕46号）文件要求，现就我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计划报审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与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3条规定“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

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0〕98号)及《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及有关规定》(新财发[2021]5号),结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财函〔2021〕2042号),凡涉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预算1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必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采尽采,应编尽编,并按程序报审。对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应追加或调整政府采购预算,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没有采购预算不得实施政府采购。

二、严格政府采购项目计划报审制度

各行政事业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组织实施前,应当依据已经批复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办理采购项目手续。对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按程序办理政府采购项目计划报审,其中属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的货物和服务,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可直接采购;属于区级定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可继续采用二次竞价的方式采购,待新的政策制度出台后从其规定。凡报经区财政局审核的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和采购方式,各行政事业单位不得擅自调整与更改。

各行政事业单位在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时,应报区财政局备案,并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

印发〈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9〕39号）规定实施采购。

区财政局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规范履行《陕西省电子化政府采购办法（试行）》（陕政发〔2010〕21号）“审批采购项目计划和采购方式”的工作职责，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主体和实施程序的监管。

三、加大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管力度

各行政事业单位凡是未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擅自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或擅自变更采购方式等，属于违规采购行为。区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一经发现并核实的违规采购行为，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处理：

（一）通报批评。区财政局对发现的单位违规采购行为进行调查确认后，对采购单位、单位主管部门予以书面形式通报批评，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及非公开招标平台采购的违规采购行为，抄送区人大、政府、纪检、考核办、审计、司法等部门。

（二）扣减经费。各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将会与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相挂钩，对经区财政局调查核实出现违规采购行为的单位，在下年度安排部门预算时予以相应扣减。

（三）移交处理。政府采购违规情节严重的，区财政局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坚持依法采购，严格制定单位内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并切实执行。

四、明确紧急采购项目要求

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85 条规定“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紧急采购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严格紧急采购项目的认定，在确保采购实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采购质量。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加强紧急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